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促字第7369號

債 權 人 游志銘

債 務 人 永琪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永濱

債 務 人 劉智翔即翔智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陸萬柒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壹佰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02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謝明松

06 附記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9 庸另行聲請。